（上接B5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不公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发行款总金额÷发行价格12.08元/股。发行数量不足1股的，取整数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总金额与上述发行数量对应的认购款之差额，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据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25,120,245	151,145.256
2	陈卫	41,390,728	50,000.000
3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1,469,158	13,854.744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建信昆仑资产管理计划	124,172,185	150,000.000
5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51,655	45,000.000
6	泓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34,437	30,000.000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34,437	30,000.000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24,834,437	30,000.000
9	重庆力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56,291	20,000.000
合计		430,463,573	520,000.000

（四）锁定期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认购款的支付

发行对象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约定以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对象收到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剩余全部认购款项划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公司董事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5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5年5月24日（星期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040,636万股（含43,040,636万股）普通A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151,145.256万元；陈卫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50,000万元；力帆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通过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13,854.744万元。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卫以被聘为力帆股份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且力帆股份及关联方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也通过委托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故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040,636万股（含43,040,636万股）普通A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151,145.256万元；陈卫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50,000万元；力帆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通过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13,854.744万元。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卫以被聘为力帆股份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且力帆股份及关联方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也通过委托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故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逐项表决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陈卫、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建信昆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重庆力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40,636万股（含43,040,636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智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优势，拓展新的盈利点；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得到降低，公司将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面向的发行对象具有较强的发行认购意愿，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40,636万股（含43,040,636万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不公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发行款总金额÷发行价格12.08元/股。发行数量不足1股的，取整数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总金额与上述发行数量对应的认购款之差额，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据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25,120,245	151,145.256
2	陈卫	41,390,728	50,000.000
3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1,469,158	13,854.744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建信昆仑资产管理计划	124,172,185	150,000.000
5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51,655	45,000.000
6	泓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34,437	30,000.000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34,437	30,000.000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24,834,437	30,000.000
9	重庆力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56,291	20,000.000
合计		430,463,573	520,000.000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0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1	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	10.00	10.60
2	智能新能源汽车60亿瓦时锂电芯项目	9.00	15.48
3	30万台智能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项目	5.00	6.84
4	30万台智能新能源汽车变速器项目	4.00	4.50
5	智能新能源新车平台开发项目	4.00	4.55
6	偿还部分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	20.00	20.00
合计		52.00	61.97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于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向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陈卫、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建信昆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泓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重庆力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40,636万股（含43,040,636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智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优势，拓展新的盈利点；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得到降低，公司将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面向的发行对象具有较强的发行认购意愿，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四）《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修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式、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届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巧凤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巧凤先生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接替已逝文祥呈的陈光汉先生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其所担任的有「薪员会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职务，任期至陈光汉先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对陈巧凤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了解及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或者禁入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资格情况证等均符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巧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陈卫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同意聘请陈卫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对陈卫博士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陈卫博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程师、首席科学家以及产业市场研究等职责，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卫签署关于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陈卫签署关于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

独立董事意见：力帆股份与陈卫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以及成立的无线绿洲股权收购投资体，符合公司在智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战略，将有效推进公司智能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先战略的进一步深入实施，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股权收购投资估值根据审计业市盈率倍数对标企业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投资框架协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近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为保证公司在近期内能顺利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发行公司债券，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040,636万股（含43,040,636万股）普通A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151,145.256万元；陈卫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50,000万元；力帆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通过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13,854.744万元。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卫以被聘为力帆股份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且力帆股份及关联方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也通过委托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故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修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式、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届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巧凤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巧凤先生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接替已逝文祥呈的陈光汉先生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其所担任的有「薪员会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职务，任期至陈光汉先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对陈巧凤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了解及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或者禁入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资格证等均符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巧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陈卫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同意聘请陈卫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对陈卫博士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陈卫博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程师、首席科学家以及产业市场研究等职责，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卫签署关于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陈卫签署关于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

独立董事意见：力帆股份与陈卫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以及成立的无线绿洲股权收购投资体，符合公司在智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战略，将有效推进公司智能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先战略的进一步深入实施，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股权收购投资估值根据审计业市盈率倍数对标企业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近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为保证公司在近期内能顺利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发行公司债券，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明善、陈巧凤、尹善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廷辉、尚游、杨永康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户集中存储，用确募集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相关责任和审批程序，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升公司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为核心，经过可行性分析和反复论证，已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大力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随着募投项目的相继实施、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传统燃油汽车制造业并快速发展智能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和销售（含电池制造和销售、电机和电控制造和销售、变速器制造和销售），汽车后市场、移动终端、车联网和能源站（互联网能源服务商）为一体全产业链的综合汽车服务商，优化力帆股份产业布局，完成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可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大幅提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多年来，公司产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融资决策机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财务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以期补本次发行对预期回报的摊薄，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等购效率经营业绩，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预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能汽车项目“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购陈卫博士创办的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力帆股份智能新能源汽车市场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布局，如拟议的收购完成，力帆股份或其子公司将获得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控股权

●本次签订的为投资框架协议，是对双方收购主要条款的框架性约定，正式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决策机制，对最终确定的对外投资项目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框架协议概述

为了提升力帆股份在智能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力，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陈卫博士签署框架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整合收购陈卫博士创办的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绿洲”）及其附属企业。为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实业”）与陈卫博士于2015年5月21日签署了《关于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因力帆股份董事陈巧凤卫博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已由力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签署方介绍

陈卫，男，中国籍，无海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212XXXXXXXX0311，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东林村4号4-2，毕业于美国匹斯特理工学院，获得电子工程硕士和博士学位。1985年，教育部公派到美国留学，获得博士学位，曾任Motorola 半导体公司数字信号处理部门主任工程师；1994年，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创办Cwill 通信技术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5年，Cwill和瑞典电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合资成立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信威通信的创始人，担任该公司总裁十一年，带领信威通讯实现销售收入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信威通信先后荣获美国Red Herring杂志评选的亚洲高新企业百强、德勤中国高科技、高成长50强企业以及福布斯中文版中国潜力100企业第二名。

陈卫博士是SCDMA/McWiLL无线通信技术的创始人之一，并推动SCDMA成为商业用户过百万的国内第一个无线通信标准。以SCDMA为技术基础的TD-SCDMA被国际电联（ITU）接纳成为第三代移动通信国际标准，促使中国移动采用并使之成为中国第一个产业化的国际无线通信标准。陈卫博士分别于2001年和2004年两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于2005年获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提名奖。陈卫博士曾任重庆市政协委员，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现任重庆大学通信学院教授博导，工信部无线电频率规划专家组成员。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新区杨柳路2号A幢9楼

法定代表人：陈卫

成立日期：2007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13,444.404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14981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无线通信标准、系统、终端、软件、集成电路；生产、销售、安装；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集成电子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通信、电子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软件、测试仪表及关键零配件。（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1、 投资方（指力帆股份，下同）拟收购陈卫等无线绿洲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无线绿洲100%股权，投资估值根据投资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结果基础经预测审计业市盈率倍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投资将以下述先决条件为限：

(1) 在尽协入充分披露的前提下，投资方已完成对无线绿洲业务、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

(2) 陈卫确保无线绿洲现持有全部本次投资交易所需的股东同意（或放弃优先购买权）；

(3) 投资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4) 投资方与无线绿洲、陈卫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5) 投资方与无线绿洲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6) 无线绿洲母公司投方提交2013年、2014年财务审计报告，以及2015年的预算且投资方对审计报告和预算表示满意；

(7) 投资方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的其他交易条件（如有）。